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考字〔2021〕13号

关于做好全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1号）和《江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的实施方案》（赣招委字〔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凡符合享受优惠加分政策的考生，必须经过考生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市、县（区）、中学四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现就做好全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惠对象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对象共有 6 类。其中五类考生可以享受优惠加分，一类考生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具体分类情况详见《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见附件 1）。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根据《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文件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根据《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 号）文件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公安民警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二、申报要求

1. 享受招生录取优惠政策的考生（附件 1 的第“1”类考生除外）须如实填写《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并由考生本人签名承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附件 1 中第“1”类考生无需填写《申报表》，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提供名单给省教育考试院直接进

行公示。

2. 拟申报考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送有关部门审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附件1中第“2”类考生送报名地县（市、区）级统战部门或台湾事务部门审验；第“3”“5”类考生送户籍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验；第“4”类考生送户籍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验，第“F”类考生由相应部门审核。

3. 通过相关部门审验后，考生须按时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送报名地县（市、区）招考办审核、公示。

三、审核要求

1. 县（市、区）招考办对各类优惠考生资格须逐一进行审核，对照考生《申报表》，核验相关证明材料或直接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定，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同进入考生档案。如考生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县（市、区）招考办应及时告之不符合原因或需补充的材料。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通过后报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

2. 设区市汇总后进行复核，并重点对第“3”“4”“5”类考生进行核定，再按照附件3格式于6月13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4. 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复核，并分别与省民宗局、省侨办、省台办对第“1”“2”类考生逐一核定，如有不符情况及

时向下反馈。

四、公示要求

1. 对享受加分优惠的 5 类考生须进行省、市、县（区）、中学四级网上公示，在校学生须公示到所在班级。县、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2. 公示考生信息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考生号、就读中学（或工作单位）、享受优惠类别、资格条件、加分分值等。

3. 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报名地县（市、区）招考办申报，未申报或未通过资格审核、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优惠加分。

4. 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经申报、审核并公示后，享受优惠加分的分值直接计入在其高考总分。

五、严肃纪律

在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申报工作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教育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在出具、审查、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帮助考生虚报、隐瞒、伪造、变造有关材料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违规举报电话：0791-86765582。

- 附件：1.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2.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3.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享受优惠考生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分类代号	优惠对象	优惠政策
1	经省政府批准的民族乡（贵溪市樟坪畲族乡等 8 个民族乡）和按照法定程序批准且经省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的民族村（铅山县陈坊乡长寿畲族村等 82 个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	加 5 分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加 10 分
4	烈士（公安烈士、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子女考生	加 20 分
5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F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的子女。5A 级青年志愿者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附件 2

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报考科类_____ 设区市_____ 县(区)_____ 考生号 2136

姓 名		性别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属享受哪种优惠考生				优惠代码	
享受优惠类别具体情况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p>					
有关单位 审 验 意 见	<p>经审验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招 考 办 审 核 意 见	<p>经审核考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县(市、区)招考办须根据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部门审验意见进行审核或直接到有关部门进行核定，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进入考生档案。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